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若干詞語已於本文件「釋義」一節界定或解釋。

概 覽

我們是一家駐於香港的承建商，專營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與安裝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可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與安裝，(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設計顧問服務，及(iii)保養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保養維修服務。

營建管理服務是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往績記錄期內，該業務分部的收入佔比超過90%，而顧問服務及保養服務的收入合共佔比少於10%。

據F&S報告指出，2015年香港水景設施服務市場的價值增至148.9百萬港元，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7%。以銷售收入計算，本公司於2015年在香港水景設施服務市場中名列第三，佔整體市場份額約12.5%。於2020年，預測香港市場將升至242.1百萬港元。

2010年至2015年，澳門水景設施服務市場價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2%，2015年的價值增至115.2百萬港元。以銷售收入計算，本公司於2015年在澳門水景設施服務市場中名列首位，佔整體市場份額約44.5%。於2020年，預測澳門市場將升至236.6百萬港元。

縱觀港澳整體建築業，水景設施服務市場被視為小眾市場。於2015年，香港的水景設施服務市場就收入而言僅約佔香港整體建築市場的0.07%。同時，澳門的水景設施服務市場收入約佔澳門整體建築市場的0.13%。

概 要

下表列出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各類服務的收入明細：

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營建管理服務	53,114	92.9	89,823	98.8	24,966	97.1	31,153	93.1
顧問服務	3,963	7.0	1,017	1.1	718	2.8	2,279	6.8
保養服務	76	0.1	65	0.1	18	0.1	42	0.1
總計	57,153	100.0	90,905	100.0	25,702	100.0	33,474	100.0

項目

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且為非經常性質。我們所有項目均位於香港及澳門。往績記錄期內，香港項目所得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3.6%、23.5%及45.8%，澳門項目所得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6.4%、76.5%及54.2%。

截至2015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完成了9個、9個及1個項目，合約總額分別約為20.6百萬港元、46.8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

下表列出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有關營建管理服務的進行中及竣工項目數目變動詳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項目數目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尚未收訖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尚未收訖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尚未收訖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尚未收訖 合約金額 (千港元)
期初進行中項目	15	63,032	8,383	14	101,510	11,845	14	101,510	38,291	13	112,208	45,898
獲授新項目	8	59,029	44,478	8	57,471	46,698	2	4,140	3,943	4 ^(附註2)	25,806	25,712
竣工項目	9	20,551	—	9	46,773	—	1	750	—	1	2,459	—
已終止項目	—	—	—	—	—	—	—	—	—	2 ^(附註3)	10,157	—
期末進行中項目	14	101,510	52,861	13	112,208	58,543	15	104,900	42,234	14	125,398	71,610

附註：

- 合約金額根據本集團與客戶的初步協議列賬，未必包括其後改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範圍或消耗品規格的增添、省略、替代、改動。因此，合約確認收入的最終金額可能有別於初始合約金額。

概 要

2. 4個新獲批的項目中，有2個項目的工程尚未動工，故有關項目於期內並未貢獻任何收入。
3. 我們與該等項目的客戶(即客戶F)出現若干分歧。客戶F透過兩封函件(日期分別為2016年6月22日及2016年11月17日)，通知我們終止合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客戶」一節。

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15個進行中項目的預期貢獻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預期確認之尚未收訖合約金額	45,925	41,451	1,632
預期確認之改工指示	8,965	2,081	—
	<u>54,890</u>	<u>43,532</u>	<u>1,632</u>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判承建商。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香港多個私人住宅項目及澳門的酒店、娛樂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項目提供服務。客戶委託我們為其項目內的水景設施(如泳池、噴泉及水幕牆)提供服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i)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總額分別約為49.8百萬港元、82.9百萬港元及31.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87.2%、91.1%及93.6%；及(ii)最大客戶應佔收入總額分別約為26.4百萬港元、65.4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46.3%、71.9%及50.7%。我們的營建管理服務以項目為基礎。特大型項目將佔用我們絕大部分資源，無可避免地使本集團無法調配資源到其他項目上。因此，鑑於本集團目前規模，倘若我們承接特大型項目，有關項目的客戶將成為相關期間的最大客戶。

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的客戶集中，惟基於「業務—客戶集中的情形」一節所詳述的理由，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乃持續可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客戶F承接了兩個泳池項目，我們與該客戶就該等項目出現若干分歧。第一個出現分歧的項目涉及合約金額約7.2百萬港元及改工指示約5.0百萬港元。我們與客戶就我們是否已按時履行合約職務及令客戶F滿意出現分歧。客戶F於

概 要

2016年6月22日致函，通知我們終止合約。考慮客戶F的不合作令我們未能完工及少量的核證付款，我們於2016年6月23日與客戶F終止合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客戶」一節。

第二個出現分歧的項目涉及合約金額約3.0百萬港元。有關分歧關於我們所作工程施工及進度。考慮到我們於2016年9月提交完工進度的付款申請後，並無任何付款獲認證，就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於2016年10月建議客戶F購買若干原材料並代表我們向我們的工人直接支付部分款項。於2016年11月10日，本集團收到客戶F有關該安排的同意。然而，未有任何警告、討論或通知的情況下，客戶F於2016年11月17日致函指稱本集團的項目執行能力備受關注。該函件(作為終止客戶F與我們所訂合約的解約通知)亦指稱工程遭延誤且所需物料未能依時派送至項目工地。本集團認為有關解約屬不當的解約，及經考慮我們並無就已完成工程獲認證付款，我們於2016年11月24日送達通知，同意解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客戶」一節。

定價策略與方針

營建管理業務定價以項目為基礎，根據成本加成法釐訂，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工程範圍；(ii)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及特定技術要求；(iii)估計項目成本；(iv)預計利潤率；(v)估計項目需時；(vi)當前市況；及(vii)任何特殊的條款或要求。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策略與方針」一節。

中標率

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中標率分別約為28.6%、17.8%及28.6%。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標率下跌是主要由於我們集中精力及資源籌備特大型項目(即項目A)，並於投標採取較審慎的定價策略。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中標率上升，是主要由於我們待項目A預期於2017年2月竣工後，可編配更多人手、生產力及資源至其他項目，於是在投標時採取相對較進取的定價策略。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色營建管理服務項目—中標通知」一節。

概 要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消耗品供應商(為項目提供水管、過濾器、水泵、閘門等)及設備租賃供應商(為合約工程提供電動剪叉式工作台)。

我們對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根據其往績記錄、聲譽、價格、質量及往績表現等，決定是否選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約有47家供應商。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i)五大供應商產生的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34.8%、24.4%及22.0%；及(ii)最大供應商產生的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19.3%、12.7%及7.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分判承建商

我們本身並無聘請工人進行水流循環系統的安裝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聘用約20位分判承建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為我們提供工人，遵照項目團隊的指示與監督，就我們的營建管理服務進行水流循環系統安裝服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i)分包費分別約9.6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的22.4%、40.2%及46.0%；(ii)五大分判承建商產生的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17.8%、26.1%及32.2%；及(iii)最大分判承建商產生的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9.6%、9.8%及7.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判承建商」一節。

兼為客戶及供應商的公司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最大客戶順昌亦為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供應商。截至2015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46.3%、71.9%及50.7%。同期，向最大客戶採購的金額分別約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19.3%、12.7%及零。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分依賴順昌，有關詳細原因載於本文件「業務—兼為客戶及供應商的公司」一節。

概 要

競爭優勢

- 我們從事澳門水景設施項目的經驗豐富，並受惠於當地對水景營造服務的龐大需求。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執行董事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分別在水景設施服務市場上擁有20年、20年及15年以上經驗。
- 我們作為TEA的會員，能夠共享技術訣竅、行業知識和潛在市場機遇的資訊，掌握最新市場動態。
- 我們與分判承建商已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他們能夠穩定地為我們提供熟練的工人，協助我們以卓著效率完成項目。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乃是保持現有業務持續增長，擴大在港澳水景設施服務的市場份額。我們擬實行下列策略以達到此等業務目標：

- 鞏固港澳行業地位。
- 強化資本基礎，爭取更多項目並擴展業務。
- 改進項目管理與技術能力水平，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
- 於澳門設立營運處所，加強整體效率。

有關該等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與「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57,153	90,905	25,702	33,474
毛利	14,427	23,641	6,753	8,3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45	11,808	3,806	(897)
年度/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726	9,609	3,317	(1,527)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118	4,635	4,545
流動資產	37,881	46,244	54,685
流動負債	27,316	20,568	23,259
流動資產淨額	10,565	25,676	31,426
非流動負債	2,537	3,502	2,689
資產淨值	10,146	26,809	33,282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營建管理服務。我們所有合約乃透過招標程序取得。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28.6%、17.8%及28.6%。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約56.4%、76.5%及54.2%的總收入乃來自澳門的項目。澳門項目的所得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2百萬港元增加約37.3百萬港元或115.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6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受項目A的改工指示數目增多所帶動。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澳門項目的所得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8.7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項目的所得收入維持相

概 要

對穩定，分別約為24.9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香港項目的所得收入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7.0百萬港元增加8.3百萬港元或118.9%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5.3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來自堅尼地城及屯門掃管笏項目的收入。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為42.7百萬港元、67.3百萬港元及25.2百萬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消耗品	26,759	62.7	32,159	47.8	10,073	53.2	10,817	43.0
分包費	9,580	22.4	27,033	40.2	6,948	36.7	11,574	46.0
員工成本	3,295	7.7	4,315	6.4	1,321	7.0	1,645	6.5
顧問費	1,741	4.1	1,156	1.7	323	1.7	240	1.0
勞工成本	916	2.1	1,690	2.5	200	1.1	708	2.8
其他(附註)	435	1.0	911	1.4	84	0.3	171	0.7
總計	<u>42,726</u>	<u>100.0</u>	<u>67,264</u>	<u>100.0</u>	<u>18,949</u>	<u>100.0</u>	<u>25,155</u>	<u>100.0</u>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費、設計及繪圖費。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4.4百萬港元、23.6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5.2%、26.0%及24.9%。

純利率亦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8%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6%，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將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計入損益所致。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2.9%降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0.4%（不包括計入損益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擴大行政團隊、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而令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及已付稅項變動前經營			
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85	13,071	(35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10	(4,514)	(14,9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46)	5,681	862
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3,645	6,072	8,5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09	7,239	(5,54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4.5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3.1百萬港元，並全數被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淨額約17.0百萬港元及已支付利得稅約0.5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淨額主要來自(i)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增加約10.7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約6.4百萬港元，兩者皆與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規模增長一致。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出約0.4百萬港元；(ii)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淨額約11.2百萬港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3.4百萬港元。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淨額主要來自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8.9百萬港元，而有關款項主要包括(i)項目A及一個位於屯門掃管笏的項目的尚未核證金額；及(ii)將由客戶F(我們與其出現分歧)就位於堅尼地城的項目核證的相關成本約5.2百萬港元，惟負面變動淨額有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開支的增加約5.6百萬港元所抵銷。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止四個月 2016年
股本回報率(%)	66.3	35.8	不適用(附註2)
資產總值回報率(%)	16.8	18.9	不適用(附註2)
利息償付比率(倍數)	25.0	19.5	不適用(附註3)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貿易應付賬款平均週轉日數	28.9	20.9	27.4
貿易應收賬款平均週轉日數	31.7	34.3	34.0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1)	106.4	52.7	40.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82.9	20.0	35.4
流動比率(倍數)	1.4	2.2	2.4
速動比率(倍數)	1.4	2.2	2.4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於各報告年／期末的總權益後乘以100%計算。
- (2) 由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僅錄得淨虧損，股本／資產總值回報率並不適用。
- (3)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淨虧損，利息償付比率並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6.3%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8%，乃主要由於總權益增長約164.2%抵銷了純利約42.9%的增長所致。

我們總權益的增長主要來自第一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約10.0百萬港元及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浩栢亞洲為位於澳門的項目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該澳門項目的所得收入已計入浩栢亞洲的賬目並由香港稅務局評稅。除須繳交香港稅項外，我們獲澳門稅務顧問何美華會計師事務所告知，浩栢亞洲將需就澳門項目繳交澳門所得稅。獲悉稅務意見後，浩栢亞洲已向澳門財政局遞交稅務登記申

概 要

請，並呈交2011至2015年度的澳門報稅表。據澳門稅務顧問的意見指出且獲澳門法律顧問確認，(a)由於浩栢亞洲在開始提供服務前延遲在澳門進行稅務登記，將須處以最低200澳門元及最高100,000澳門元的罰款；及(b)由於浩栢亞洲延遲申報2011至2015年度的稅項，將須處以最低100澳門元及最高10,000澳門元的罰款。

浩栢亞洲延遲於澳門進行稅務登記及報稅乃由於(其中包括)我們對澳門相關稅務監管要求了解不足及未有徵詢適切稅務意見所致。有關上述違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一節。

往績記錄期後的最新發展

往績記錄期結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13份標書(入標總額約68.9百萬港元)，其中我們獲批3份標書(入標金額約17.4百萬港元)，8份標書(入標總額約46.6百萬港元)的結果尚待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收訖合約金額及手頭上營建管理服務改工指示合共約為100.1百萬港元，當中分別約54.9百萬港元、43.5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預計會貢獻至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所有手頭上現有項目已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收訖合約金額及手頭上改工指示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進行中及已竣工項目數目」一節。

現時預計澳門的項目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繼續為本集團貢獻重大收益。據F&S報告指出，澳門的建築工程總值增長率預期將由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31.0%減少至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3.0%。然而，由於(i)根據F&S報告，預計於2020年，澳門的建築工程總值將達到約1,587億澳門元，並將有超過900項澳門娛樂場及酒店內的水景設施竣工，及預計於2016年至2020年間每年將興建超過2,000個嶄新私人住宅單位；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15項進行中項目，尚未收訖合約金額及改工指示約為100.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澳門的建築工程總值增長率放緩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下文所述的上市開支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錄得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董事確認，自2016年7月31日起及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股東資料

重組、[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第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第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而控股股東(包括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與藍先生)則有權控制行使[編纂]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股份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我們已根據指示性[編纂]編製下列[編纂]統計數據，惟未計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我們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基於[編纂]每 股股份[編纂]	基於[編纂]每 股股份[編纂]
股份市值(附註1)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計算[編纂]完成後的市值時，乃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後計算。

股息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宣派股息零、約5.2百萬港元及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已於2016年3月悉數結清。

我們目前並無預定派息比率，可能以現金方式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以及彼等當時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於未來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我們股東的批准。我們於2016年7月31日之後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以往宣派的股息，且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我們所派付股息及宣派股息所考慮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編纂]費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基於每股[編纂]的[編纂][編纂]港元，我們估計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用途
約[編纂]港元	[編纂]%	鞏固行業地位及擴充業務。
約[編纂]港元	[編纂]%	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
約[編纂]港元	[編纂]%	鞏固技術能力及項目管理水平。
約[編纂]港元	[編纂]%	設立澳門辦公室倉庫。
約[編纂]港元	[編纂]%	購買工具及設備。
約[編纂]港元	[編纂]%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i)鑑於本集團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我們未能維持增長率；(ii)我們的收入高度集中在五大項目；及(iii)我們未能於投標過程中取得新商機。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包括：(i)建築業現行市況及(ii)普羅大眾、項目擁有人及發展商對水景的偏好及感覺的趨勢轉變而影響對水景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編纂]開支

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屬非經常性質，其中(i)約[編纂]港元來自發行新股份，並預期將作為權益扣減入賬；及(ii)約[編纂]港元已經或將會於[編纂]之前或完成時於本集團損益賬扣除。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已分別產生[編纂]開支[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預期約[編纂]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董事鄭重聲明，上述[編纂]開支為目前估計的金額，僅供參考，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可根據審核及當時可變因素及假設變動而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上述估計[編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